
全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辅助生成系统

公开选聘承担单位指南

为贯彻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的要求，实现环评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机衔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辅助生成系统的建设，强化环评制度的有效性，实现污染源管理上的全面对接和管理要求的一贯制。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拟针对建设项目环评关键信息提取开发相关系统，现就该项目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承担单位，拟邀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共同参与系统开发建设。

一、 课题背景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要求：“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防治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为贯彻落实上述《实施方案》的要求，需要建成全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辅助生成系统，提取建设项目环评关键信息，实现环评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机衔接。

二、 课题内容及要求

为保证课题顺利实施，提高项目执行效果，本次公开选聘将在明确经费额度基础上，以技术择优为主，面向全社会公开选聘课题承担单位。

研究内容：

开发全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辅助生成系统，具体功能模块包括：

1、数据校核

按照有关的管理要求和技术规范，建立基本的环评审批流程。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登陆本系统后，可查看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申报系统填报的项目基本信息以及与排污许可相衔接的内容，确认是否接受该项目环评审批文件的办理。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确认接受办理后，对该项目环评信息进行校核，同时可上传有关审核文件，填写校核意见。

2、全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的自动生成和统一编码

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完成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后，上传环评批文内容，填写环评批复时间、文号等基本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并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进行统一编码，供各级环保主管部门查看和下载。建设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统一编码申请后续的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

3、信息查询及汇总

各级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各自权限可按行业、地区、时间段等多维度查询并汇总建设项目环评申报及批复情况。

4、系统对接

本系统拟建于环保专网，并通过接口与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申报系统进行信息对接，将建设项目环评申报信息全部接入该系统。同时，该系统所

有数据将存储于环评基础数据库数据中心，并通过接口方式与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对接，以便于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环评与排污许可的无缝衔接。

5、用户管理

本系统用户主要包括全国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权限分四级：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和区县级。环保部负责建立各省、地市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员账户，其他帐户均由省、地市级管理员负责建立所辖区域环保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账户。各级环保主管部门人员依权限可审核或查看本级及所辖下级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项目信息。

三、 提交成果

1. 全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辅助生成系统，安全、稳定、灵活、易用等方面满足相关要求。
2. 提交项目进行期间各阶段（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试运行等）的技术文档。
3. 提供系统培训及维护。

四、 拟支持经费：100 万元。

五、 申报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环保社会组织均可申报，如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行业协会、国际组织、国际咨询公司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组织或机构。本次公开选聘不接受联合申请及个人申请。

六、 申请受理

公开选聘工作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开始，参加选聘单位可登录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官网 <http://www.mep.gov.cn/>），下载相关材料。

申请文件由申请函、项目申报书（含经费预算）及附件（资质证书、前期研究工作成果材料及其获奖情况）等构成。相关文件格式见附件。

申请文件以中文编写，一律用 **A4** 纸，仿宋体四号字打印并装订成册，同时附上电子版（*word* 格式，电子版和纸板均提交视为有效）。

项目申报书及有关资料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全部申请文件须包装完好，封皮上写明申请项目、申请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联系人，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在每份申请书要注明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封装并在封面上注明。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寄达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 **17:00**（以邮戳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大羊坊 **8** 号，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邮编：**100012**

联系人：陈爱忠 齐硕 郭远杰

联系电话：**010-84922788**

传真：**010-84915254**

邮箱: guoyj@acee.org.cn

七、 课题管理和实施

本次公开选聘课题是国家财政预算项目，申报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保障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实施。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将组织专家评审，对申请单位的方案进行评估，择优确定承担单位，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下达通知。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将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跟踪管理。公开选聘选定的课题承担单位按项目管理要求，进一步明确相关配套条件、阶段进度等，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签订合同。

研究期内，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可依据研究工作需要，要求承担单位作若干研究进展情况汇报。

承担单位应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全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辅助生成系统上线试运行，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提交全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辅助生成系统及相关成果报告。